

2021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是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属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总部经济、创新高地、现代新城”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发展定位，实施“总部经济区”内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实现减污降碳、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

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高新。完成了各项年初目标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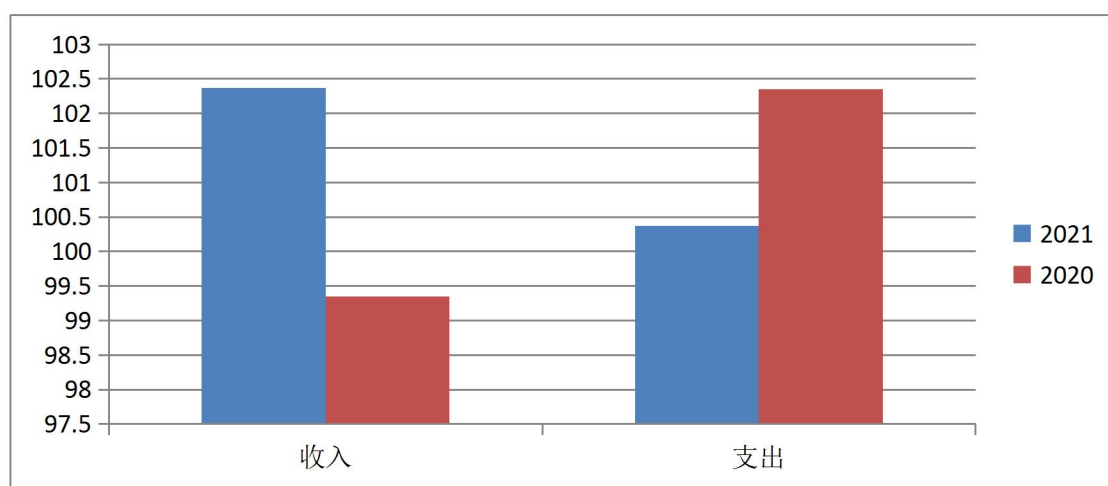
无纳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2.37 万元,支出总计 100.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3.02 万元,增加 3%,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有结转收入本年度为全额拨款收入;支出合计减少 1.98 万元,减少 2%;结转下年支出 2 万元,为长江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专项未完成待支项目。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决算-总计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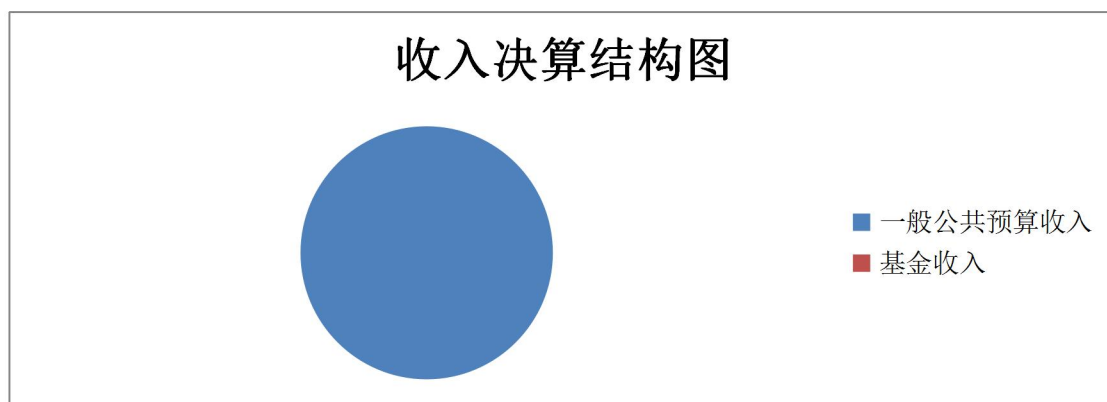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3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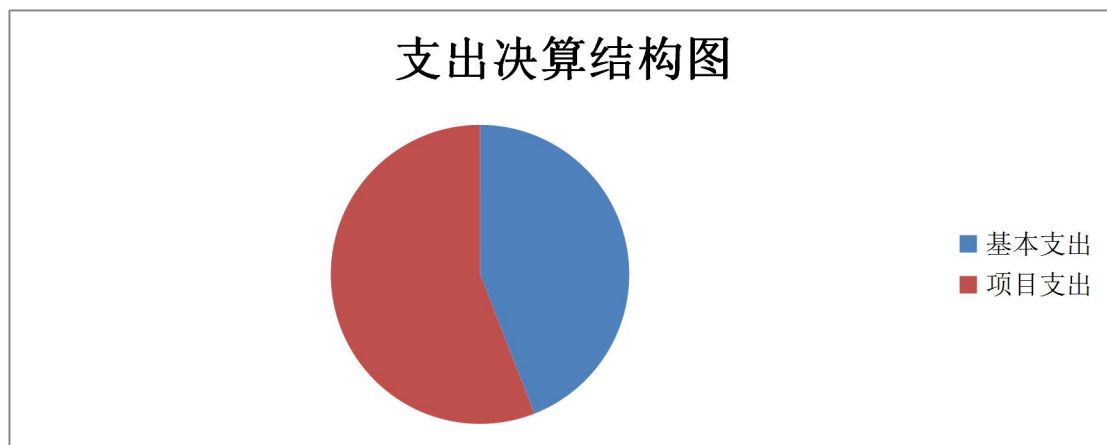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7 万元，占 49%；项目支出 50.79 万元，占 51%。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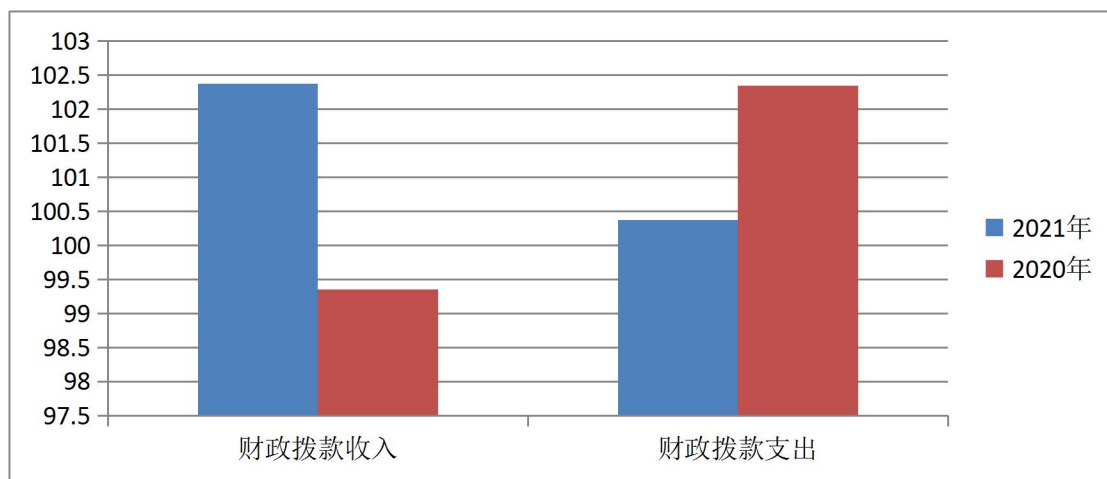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2.37 万元，支出总计 100.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02 万元，

增加 3%，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有结转收入本年度为全额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合计减少 1.98 万元，减少 2%；结转下年支出 2 万元，为长江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专项未完成待支项目。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总计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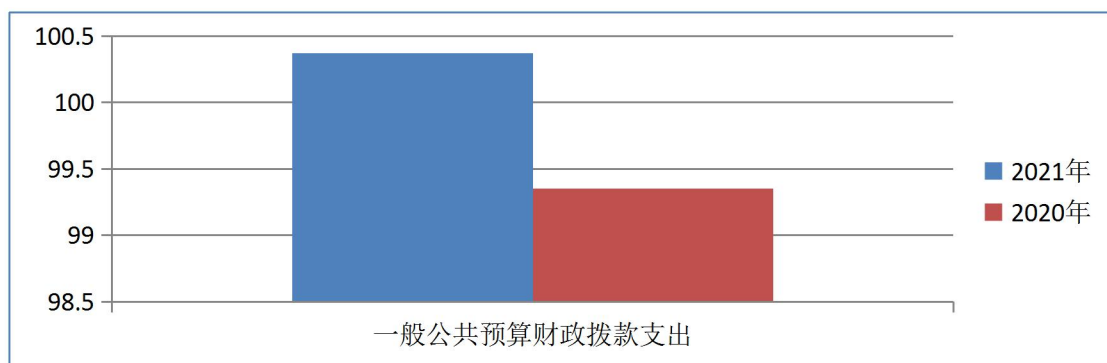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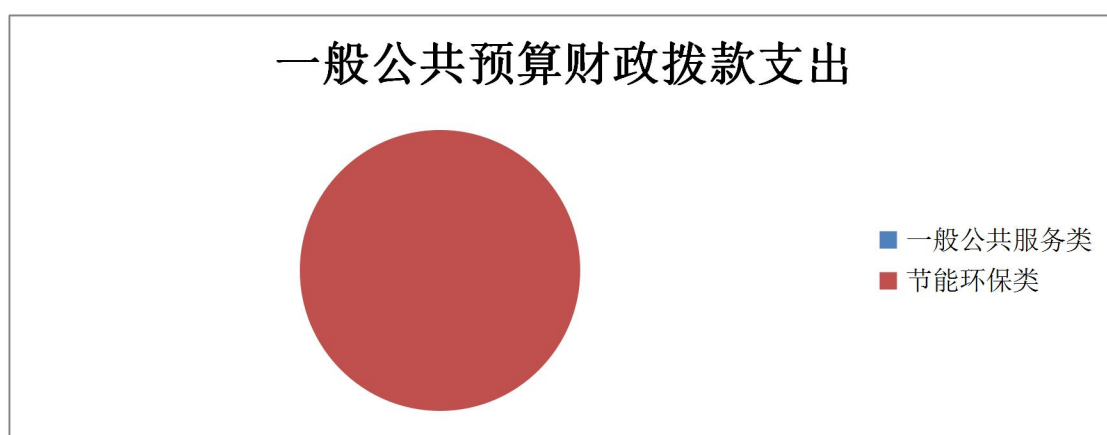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0.37 万元，占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科目。)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0.3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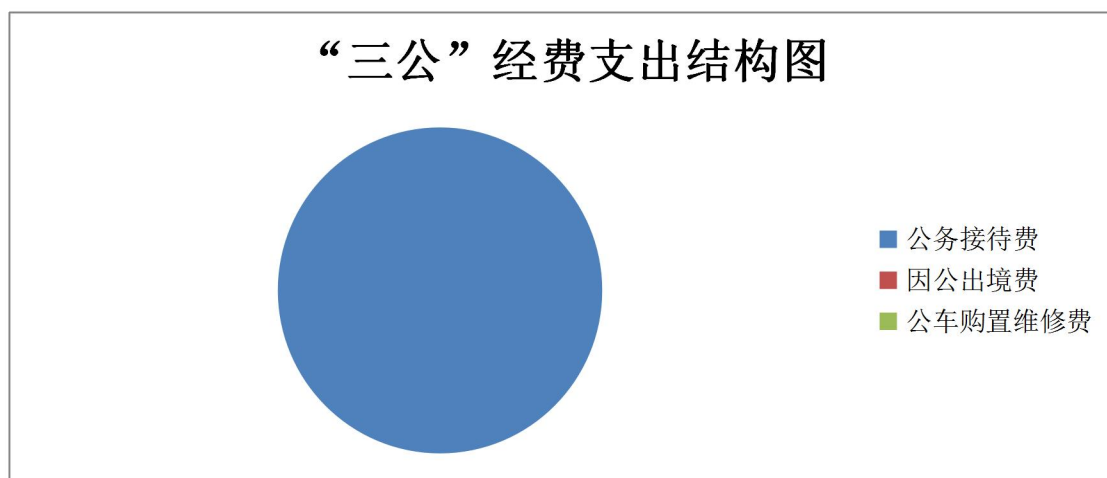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固废处区内企业考核检查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关工作人员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共有车辆0辆。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委托编制工作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生态环境局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3。